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08-039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杜和平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3,250,8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7.8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新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发评价[2008]26 号和评价函[2008]236 号的要求，公司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 2008 年度审计单位。结合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及董事会提议，拟新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单位，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万元。

同意 263,250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关于向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卢明先生回避表决。同意 7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琛蛟律师

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陈咏桩律师

2. 结论性意见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